

注意！ 青春白护

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读本

主编 康树华 陈春华



新世纪出版社

少年普法丛书



读图学法篇

注意！青春自护

——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读本

主编 康树华 陈春华

新世纪出版社

选题策划：符绩才
责任编辑：符绩才 熊 雁
封面设计：蒙复旦
责任技编：王建慧
内文漫画：吴瑛
封面漫画：GWEMO 鸡毛
内文版式设计：王琴

少年普法丛书
注意！青春自护
—— **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读本**
主编：康树华 陈春华

出版发行 新世纪出版社
印刷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厂址 广州市西湖路51号
规格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 5印张 100千字
版次 2001年1月第1版 2001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7-5405-2193-7/D 34
定价 7.30元

序 一

我为少年鼓与呼

康树华

救救孩子！救救孩子！！救救孩子！！！

多少伤心欲绝的母亲发出这样撕心裂肺的呐喊，仿佛时时在我的耳边回响，我的心也随之颤抖，不能自己。

我研究犯罪学与少年司法制度多年，每当看到少年权益受侵害的触目惊心的事实，少年犯罪不断翻新的记录，我的心情就格外沉重。作为一个法律学者，我的历史责任感和社会良心使我不能对此无动于衷。

当全人类欢欣迈入 21 世纪的时候，日益严重的侵害儿童权益和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困扰国际社会的难题。时至今日，信息时代已经到来，地球村业已形成，任何问题中国都不能置身事外，而成为其中重要的一环。即以儿童权利受侵害和未成年人犯罪而言，美国固然不是少年的天堂，中国也非世外桃源。

我国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签约国，为维护儿童权利作出了努力。我国为未成年人制定的两部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于 1992 年 1 月 1 日施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施行。这两部法律的起草，我始终参与其事，在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会议上，我大声疾呼，要以这两部法律为起点，大力推进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设与发展。目前，我国少年法庭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等基层法院教育、感化、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司法实践。在此基础上，要更上一层楼，我提议在条件成熟时成立少年法院，制定少年刑法。



我在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节目里，在《法制日报》“康老师说法”专栏里，为宣传阐释这两部关于未成年人的法律讲了不少话，写了系列文章。我认为，“徒法不足以自行”，立法后的宣传与执行，就像厂家出品后，广告与销售一样至关重要。我和陈春华同志共同主编《少年普法丛书》，就是我的主张的实施。我从事理论研究，陈春华富于实践经验，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建设是实践推动了立法，实践需要理论指导，同时给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理论与实践，如鸟之双翼，车之两轮。

我们编辑《少年普法丛书》，得到中央司法部门领导的支持，海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和司法工作者参与，共襄盛举。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富有才华与热忱的年轻学人陈肩同志在编辑工作方面筹划有方，创意尤多。

《少年普法丛书》倾情关怀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旨在推动中国少年司法制度建设。《少年普法丛书》分为“读图学法篇”、“成长篇”、“纪实篇”，针对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成长的生理和心理特点，提供相关法律知识以及有关学科知识，从书本身也形成规模效应。前期推出的“读图学法篇”，一反教科书的枯燥无味，而是以案说法，配以生动活泼的漫画。我们希望少年朋友透过《少年普法丛书》，学会运用法律去维护自己的权益，远离危险，防范侵害。如有少年朋友因读了《少年普法丛书》而对法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进而立志攀登博大精深的法学殿堂，那么我们将感到无比的欣慰。

今天，进行教育改革、推行素质教育已成为全社会共识，而普法教育是素质教育的重中之重。只有教育学生学法守法，才能谈到一切。《少年普法丛书》致力于增强少年的法律意识，这是全民普法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国已跨入依法治国的新世纪，少年学法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希望所在。未来的国与国之间的竞争，也就是今天的少年之间的竞争，但愿少年肩负起历史的使命，维护法律的尊严，促进民主与法制的建设，使中国腾飞于21世纪！

2001年元旦写于北京大学



序二

少年司法与普法

陈春华

为了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设

直面儿童权利频频受到不法侵害的现实，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日趋严重的状况，我国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两部以未成年人为主体的法律，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司法部门保护未成年人作了明确的规定，司法保护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系统中具有重要的法律地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司法部门是关键所在。

我们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了少年法庭，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并对判了缓刑的未成年人，采取了有效的帮教措施，取得了初步的成果。我们要以司法实践，贯彻执行这两部法律。

国内同行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取得的宝贵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借鉴。龙岗区外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较多，如何落实教育、挽救他们，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全新的课题。为此，我院少年法庭的法官对判了缓刑的少年犯，不辞奔波几千里到他们的家乡与当地有关部门落实帮教措施，并促使一些尚未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的少年犯重返校园。深圳特区得风气之先，富于开拓精神，在如何建设、完善少年司法制度方面，我院也做了积极的探索。

北京大学康树华教授是法学权威，为建设中国少年司法制度鼓与呼，远见宏论，振聋发聩。康教授应邀来我院讲学，指导工作，我与他深入切磋，获益良多。我们认为，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首先要让他们学懂法，于是我们决定共同编辑出版《少年普法丛书》。

读图时代的普法教育

《少年普法丛书》“读图学法篇”第一批三本是《留神！呵护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读本》、《小心！别去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读本》、《注意！青春自护——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读本》。除此之外，“读图学法篇”尚有关于环保、禁毒、《儿童权利公约》等内容的数种读本。《少年普法丛书》的“成长篇”、“纪实篇”中，漫画亦占较大的篇幅。

近年漫画风行，“读图”成为时尚。传统经典如四书五经、唐诗宋词乃至《资本论》都有图解本，以漫画表达意趣。我们经过调查研究，以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漫画形式普法。“读图学法篇”与教科书的沉闷呆板形成鲜明对比，良药不必苦口，让未成年人在趣味盎然的阅读中快速掌握法律知识，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我们针对法律条文，选用相关案例，案例可以作为法律条文的注脚，但不是机械的诠释。所选案例与法律条文内容有关联，或从正面反面论证，或是旁敲侧击。“法官提示”根据条文结合案例，阐释法律知识，力求深入浅出。“少年法庭”则在适当的案例中“出庭”。

由于出版物中漫画、图片的比重增加，有人说今天的文化阅读已到“读图时代”。我们致力于法制建设，又有人说当今是“法治时代”。这是一个多元化的时代，风云际会，《少年普法丛书》亦乘时奋起，首先推出“读图学法篇”，作为献给全国少年朋友的新世纪礼物。我们希望少年朋友透过漫画，学习法律，得鱼忘筌，舍筏登岸，达到我们追求的理想境界。

2001年1月8日写于深圳



目 录

MULU

第一章 自我保护三讲

缘起：从“流星雨事件”到“注意青春自护”

一、讲法律

二、讲战略

三、讲战术

第二章 家庭中的自我保护

〔专家说法之一〕未成年人在家庭中要依法维权

〔案例1〕8岁小孩智擒上门劫匪

〔案例2〕花季少女手被砍烂也要拨打“110”

〔案例3〕反抗家庭暴力，15岁女孩向新闻界求援

〔案例4〕12岁女孩用漫画保住了自己的家

〔案例5〕初二男生劝父母离婚

〔案例6〕惨遭双亲遗弃，少年要告父母

〔案例7〕他把父亲送进了监狱

〔案例8〕13岁少女离家出走

〔专家策略之一〕家庭中自卫锦囊

第三章 学校里的自我保护

〔专家说法之二〕在学校自护，防患于未然

〔案例9〕小妹仔勇斗入室歹徒

〔案例10〕“我们的名誉不容侵害”

〔案例11〕性教育缺失，中学生染上性病

2

4

5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目 录

MULU

〔案例 12〕 “减负”，怎一个“减”字了得！	36
〔案例 13〕 南雄主田中学蓄水池爆裂，8 名女生死伤	38
〔案例 14〕 对老师的不合理要求说“NO”	40
〔案例 15〕 恶作剧造成悲剧，玩“游戏”玩掉性命	42
〔专家策略之二〕 校园小社会，学法好自护	44
第四章 社会上的自我保护	
〔专家说法之三〕 要社会保护，更要自我保护	46
〔案例 16〕 掉下废井，4 岁女童自救成功	48
〔案例 17〕 两学童初中未读身先死	50
〔案例 18〕 蹦极蹦出一场灾难	52
〔案例 19〕 报废车害死三少年	54
〔案例 20〕 采吃路边野果，数十少年中毒	56
〔案例 21〕 小学生出走变扒手	58
〔案例 22〕 “幸福女孩”流落街头	60
〔案例 23〕 黄色网站诱惑犯罪	62
〔案例 24〕 中学生校外租房易出事	64
〔专家策略之三〕 认识社会，防范侵害	66
第五章 未成年人权益自我保护	
〔专家说法之四〕 未成年人维权要从小开始	68
〔案例 25〕 5 龄童输血感染艾滋病	70
〔案例 26〕 童工无端被截去手掌	72



目 录

MULU

〔案例 27〕 貌丑的女童要上学	74
〔案例 28〕 流浪少年被拘禁在狗笼里	76
〔案例 29〕 电房玩耍被电残	78
〔案例 30〕 穿“妓女”恤衫受辱愤而投诉	80
〔案例 31〕 少女照片被挂上照相店橱窗	82
〔案例 32〕 北京少女告赢加拿大部长	84
〔专家策略之四〕 弱势群体，维权道远	86
第六章 非常时刻的自我保护	
〔专家说法之五〕 危急关头不忘法	88
〔案例 33〕 母亲浴血斗贼，幼女报警擒凶	90
〔案例 34〕 要是有一个孩子被吓住了……	92
〔案例 35〕 兵不厌诈，诱捕路霸	94
〔案例 36〕 机智擒劫匪	96
〔案例 37〕 “长跑冠军”与劫匪赛跑	98
〔案例 38〕 遭绑架男孩半路逃脱	100
〔案例 39〕 一年级小学生智擒人贩子	102
〔案例 40〕 小人质奥斯卡机智镇定静候拯救	104
〔案例 41〕 8岁女孩虎口逃生	106
〔专家策略之五〕 临危不惧，逢凶化吉	108
第七章 少女特护	
〔专家说法之六〕 少女自护首先要学法守法	110



目 录

MUL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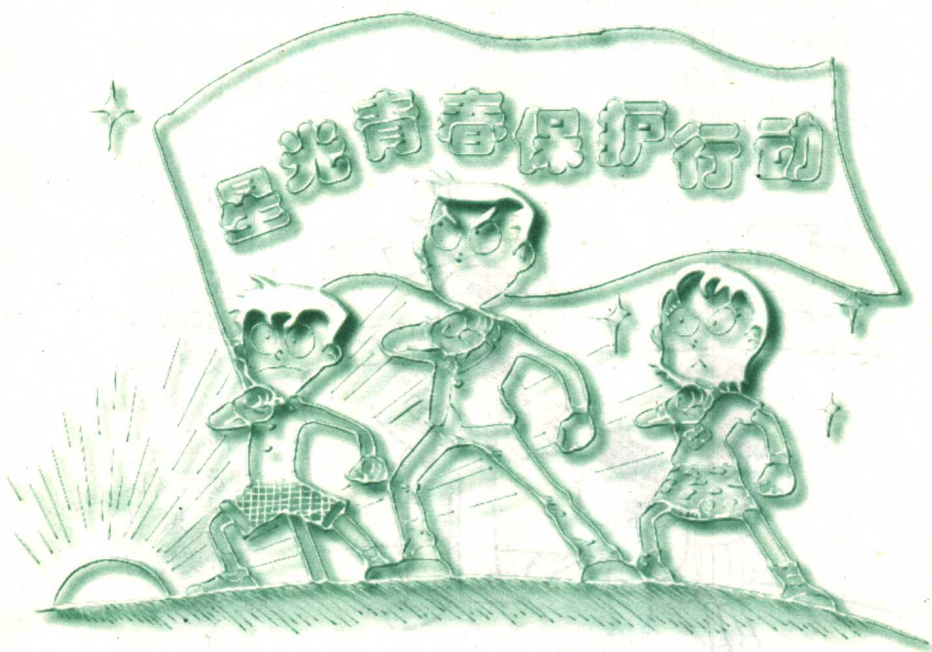
〔案例 42〕 沉默就意味着受辱	112
〔案例 43〕 外籍色狼, 索吻断舌	114
〔案例 44〕 魔爪伸向 12 岁少女	116
〔案例 45〕 少女失身, 性药作祟	118
〔案例 46〕 受骗少女控诉流氓导演	120
〔案例 47〕 提防泳池“咸猪手”	122
〔案例 48〕 女生智斗跟踪者	124
〔案例 49〕 大声呼救喝退楼道色魔	126
〔案例 50〕 小女生为情险轻生	128
〔案例 51〕 都是网恋惹的祸	130
〔案例 52〕 糊涂父母“放走”奸女犯	132
〔案例 53〕 受辱少女不低头	134
〔案例 54〕 勇斗淫贼的女学生	136
〔案例 55〕 色狼栽在少女手上	138
〔案例 56〕 身中七刀不退缩, 小学女生斗歹徒	140
〔案例 57〕 12 岁少女智擒色魔	142
〔专家策略之六〕 色魔高一尺, 少女高一丈	144
附录 常用特种业务电话	145



Z 自我保护三讲

IWO BAOHU SANJIANG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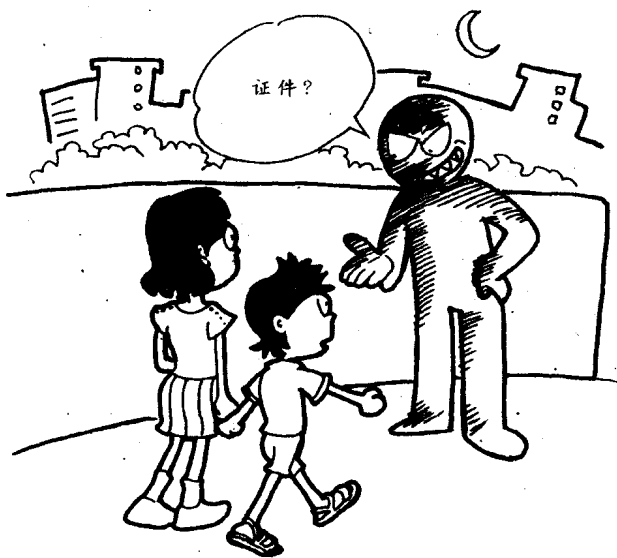


缘起：

从“流星雨事件” 到“注意！青春自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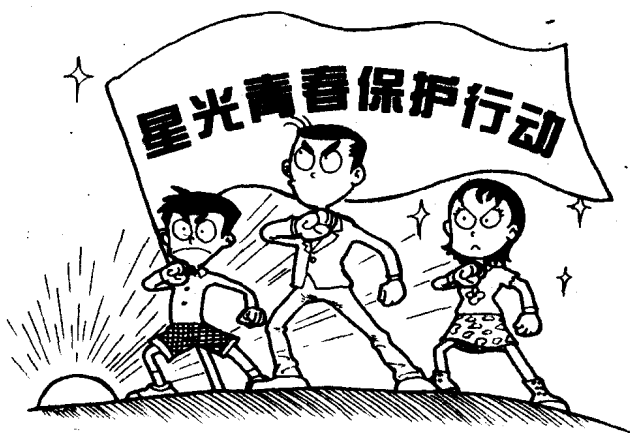
当代中国是开放的社会，如何帮助未成年人适应这个社会，是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和犯罪对未成年人的威胁无所不在，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害时有发生，除了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之外，教育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尤为必要。未成年人只有具备了自我保护意识，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

1998年11月18日，一场罕见的流星雨将降临北京夜空的消息，激动着成千上万热爱天文探索、追寻宇宙奥秘的北京人。然而，流星雨并未如期而至，



却有一位14岁的花季少女在那个黑色的夜晚遇害。

北京某中学女生马某和表弟去看流星雨，夜半归家



途中，遇到一个自称警察的陌生人拦路，要查他们的学生证。天真的表弟跑回家去取证件并喊出大人，马某与陌生人却早已不知去向。几天后，在一块街边的绿地发现了马某被雪掩盖着的尸体，那个诱骗、强奸、杀害少女的恶魔随后被抓获并枪决。

“流星雨事件”震动京城，歹徒的作案手段并不高明，却能轻易得手。如果这两个孩子自我保护意识强一点，就不会发生这一切了。我们的孩子，再也不能做驯服的羔羊，任由恶狼宰割了。

“流星雨事件”发生后第10天，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和北京团市委共同推出“星光青春保护行动”。星光，一是寓指“流星雨之夜”所引发，另一层意思是以颗颗星辰代表一个个未成年人。自护行动要使马某的悲剧不再重演，让明天的星空更加灿烂。这一行动包括成立星光青春自护营，培养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开通24小时未成年人求助热线；公开招募星光青春保护行动志愿者等等。

在“流星雨事件”一周年之际，适逢“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展览”在北京举行。《少年普法丛



书》编委康树华、尚秀云、安慧君、曾瑞敏、陈肩等在北京开会，讨论关于《少年普法丛书》的编辑问题。大家认为，要出一本教未成年人如何进行自我保护的书，结合案例，提出应对策略，于是《少年普法丛书》中有了《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读本》。用意在于唤起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发扬抗暴御侮所向无敌的大无畏精神。

统计表明，在未成年人受侵害的类型如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和犯罪对未成年人的侵害当中，以犯罪（包括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对未成年人的侵害最为严重。因此，《注意！青春自护——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读本》着重教未成年人如何依法保护自己的权益，防范犯罪分子对自己的侵害。我们综合研究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策略和技巧，总结为三讲——讲法律、讲战略、讲战术。

一、 讲法律

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与犯罪行为作斗争，必须学法用法，掌握法律武器。我国为未成年人制定的法律有《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宪法》、《刑法》、《义务教育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法规中，也有保护未成年人的相关条款。未成年人对这些法律要熟悉，随时随地用法律保护自己，法律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

未成年人首先要遵纪守法，才能防范侵害。譬如不到未成年人不宜的声色犬马场所去，就不会受到不良分子的诱惑与侵害，或诱发其他犯罪行为。2000年7月29日，深圳梅林某中学初中生打死高中生，就是因为高中生李某和同学到酒吧喝酒玩乐时，他对凶手廖某的女友动手动脚，才引发这一起暴力案件。如果没有酒吧内一场聚会，李某也许不会惨死。由此可见不良行为带来多么严重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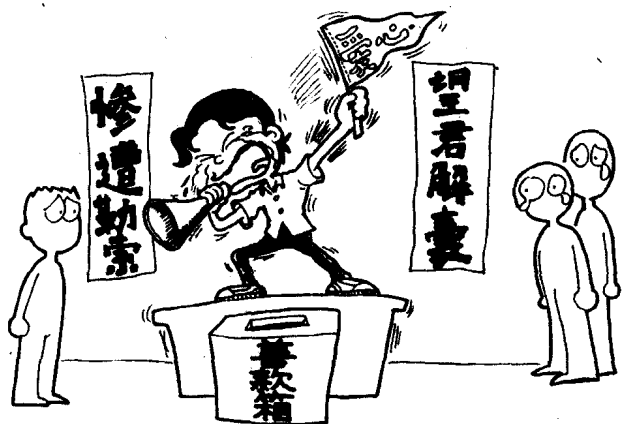
受到不法侵害，未成年人要依靠法律才能真正解决问题，给你一个说法，还你一个公道。如果“私了”，就会后患无穷。此外，切不能到社会上找人“摆平”，那样会惹上一身麻烦，甚至陷入犯罪的深渊。

二、讲战略

未成年人自护，需要讲战略，在战略上藐视敌人。我们国家“保护儿童”、“保护明天”的口号日益深入人心，制订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有无比强大的后盾，相形之下，犯罪分子何足道？

所以，未成年人自护在战略眼光上要比犯罪分子高一筹，坚信“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法律不容亵渎，正义必能伸张。只有这样，遇到危险情况时，才能保持镇定，思考对策，避免受到更大的损伤。万一不幸受到伤害，也能及时报案，协助警方侦查犯罪分子，使其受到法律的惩罚。

反之，假若被犯罪分子的气焰震慑，将会受到更大的伤害。如武汉市一个16岁的在校



月内多次对3名学生敲诈。同学们知道后，不告诉老师也没报警，而是发动百余名学生集体捐款，满足那个流氓的需求。据调查，许多学生遭到勒索后都不敢对家长和老师说明。“哀莫大于心死”，同学们，大家起来，昂起我们的头颅，该出手时就出手！

三、讲战术

面对凶恶的罪犯，未成年人是弱势群体，如何与侵害自己的犯罪分子作斗争，仅凭一腔热血是不够的，需要讲究战术，所以在战术上要重视敌人。

比如抓小偷，这是一项非常危险的活动，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中，明确规定禁止未成年人参加危险的工作和活动，所以未成年人不可轻易参与抓小偷，在这方面已有过惨痛的教训。最有责任抓小偷的是警察，其次是成年人。未成年人在遇到类似情况时，应该报告警察或成年人，而不应自己赤膊上阵。

本书《兵不厌诈，诱捕路霸》案例中的学生被路霸勒索，很爽快地拱手奉送物品予路霸，并说要请路霸帮他“教训”另一个同学，骗得路霸信任，然后“引蛇出洞”，让警察把路霸抓起来。可惜的是，像这位机智过人的同学善于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极为罕见。有关少年见义勇为的报道不少，少年嫉恶如仇，精神可嘉，但是弱小的孩子没有自我保护的能力和经验，面对心狠手辣的歹徒，随时有生命危险。少年崇拜英雄，表现欲强，应戒莽撞行事。

在险境中，要让自己受到的伤害最轻，“两害相权取其轻”。受到不法侵害，一定要及时保留证据，向父母和老师反映，同时报警求助。依靠司法部门，挥起法律之剑，未成年人就不再是弱势群体，而是国家力量和社会正义的代表，令犯罪分子闻风丧胆。只有善于“三讲”，才能所向无敌。

